

復審人 蕭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4 月 1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54250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、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11 月確定，於 112 年 1 月 16 日自本署宜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4 月 22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，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，爰以 113 年 4 月 1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54250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期間從未吸食任何毒品或管制類藥物，兩次被驗出有安非他命微量反應，可能係因遭他人行為污染，或因服用克流感及肺結核預防性投藥所致；保護管束期滿前未再被驗出有任何毒品反應，足證已戒除毒癮，目前正常工作從不缺席，復歸社會狀況良好，僅因 2 次被驗出微量毒品反應及 1 次不慎於報到後未採尿而撤銷假釋，不符合比例原則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

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懊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5586 號、113 年度簡字第 132 號等判決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113 年 3 月 15 日新北檢貞自 112 毒執護 18 字第 1139032345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有多次毒品前科，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（一）112 年 8 月 14 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 次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月確定。（二）112 年 9 月 11 日往前回朔 96 小時內某時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 次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月確定。（三）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至新北地檢署完成尿液採驗 1 次（112 年 1 月 30 日），經告誡在案。前開行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假釋期間從未吸食任何毒品或管制類藥物，兩次被驗出有安非他命微量反應，可能係因遭他人行為污染，或因服用克流感及肺結核預防性投藥所致」一事，經查原處分依法院判決認定復審人有施用毒品之事實，核屬有據；所訴係對判決所載犯罪事實之認定有疑義，非屬復審審議之事項，俱不足採。另訴稱「保護管束期滿前未再被驗出有任何毒品反應，足證已戒除毒癮，目前正常工作從不缺席，復歸社會狀況良好，僅因 2 次被驗出微量毒品反應及 1 次不慎於報到後未採尿而撤銷假釋，不符合比例原則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有多次施用毒品前科及觀察勒戒之紀錄，假釋出監後詎仍未能戒除毒癮，除再犯前開原處分所載施

用毒品罪 2 件外，又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採尿時回溯 96 小時內某時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 次，並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月確定在案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3 年簡字第 896 號刑事簡易判決，確定日期為 113 年 7 月 3 日），核其前揭假釋中再犯行狀，顯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而堪認刑罰感受力低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，懊悔情形不佳，且犯行助長毒品氾濫，社會危害性非低，另併同考量其保護管束期間有報到後未完成尿液採驗之紀錄，假釋動態難認穩定。基此，本署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意旨審酌後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核屬有據；至所訴復歸情形良好等情，經審酌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，況復審人並未提供具體事證，自不足採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林佩誼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愛娥

委員 黃惠婷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2 7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